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洪維蔓  
電話：753-1881  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71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
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」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4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以下旨揭認證作業規定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轉知轄屬學校及教師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認證審查作業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調整，認證審查作業資料繳交延長為4個月，自109年4月1日起收件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參與認證之教師須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  - (三)參與認證之教師須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- 三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

教務處 收文:109/03/20



1090000810

無附件

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勤樸先生：(02) 7749-1228，  
ntnutdo@gmail.com。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  
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  
843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